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证券账户卡、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 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6:30 前与本通知要求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及证明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